



裁军审议委员会

第**三四七**次会议

2015年4月7日星期二中午12时55分举行

纽约

主席： 塞克先生.....(塞内加尔)

中午12时55分开会。

通过议程

主席（以英语发言）：委员会成员可能记得，在2015年1月19日组织会议上，委员会注意到2015年实质性会议临时议程（A/CN.10/L.74），但有一项谅解，即在就项目4和项目5达成共识之后，将修订和正式通过该议程。

我建议将下列项目增列入2015-2017年实质性会议临时议程，但有一项谅解，即将继续就执行大

会第69/77号决议的方式和方法进行协商。议程项目4为“促进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”。议程项目5为“常规军备领域切实可行的建立信任措施”。

如果没有人反对，我就认为，委员会希望通过文件A/CN.10/L.74/Rev.1所载的临时议程。

议程通过。

下午1时散会。

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。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。更正应在印发的记录上，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，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(U-0506) (verbatimrecords@un.org)。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(<http://documents.un.org/>)上重发。

